

終止結婚協議書

甲方：_____

立協議書人 乙方：_____ 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難偕白首，同意終止結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此終止結婚協議書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本終止結婚協議書簽訂後，應共同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力。

二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協議：

由甲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_____

由乙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_____

由雙方共同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_____

三、本終止結婚協議書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外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用。

四、其他：

(一)

(二)

(三)

立書人(甲方)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立書人(乙方)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證人姓名：

(簽章)

證人姓名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證人需具備民法規定之行為能力。